



仁邦旅行社高雄分公司

旅客護照自理切結書

旅客_____共____人，參加仁邦旅行社高雄分公司所承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旅遊團體，因故未能於出發前五天將護照交給仁邦旅行社高雄分公司，所以決定將護照及本次前往目的地簽證均自行攜帶前往機場，亦依下列事項檢查證照內容是否符合出國條件：

- 旅客所持之護照，以出國當日算起效期仍有六個月以上。
- 參團旅客身份為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，確實已將護照拿至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加蓋核准出國許可章。

如因旅客之疏失未能詳實檢查或於出國當日未攜帶護照正本，其後果均由旅客自行負責並願放棄先辯訴權。

為明確雙方責任，以及避免爭議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！！

同行自帶旅客名單（請填寫全名）：

此致：仁邦旅行社 高雄分公司 承辦業務：

立切結書代表人簽章：_____.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簽名回傳 07-215-2339，已明示確定您有收到此訊息，謝謝！